

**全民消防
生命至上**



**消防安全常识
二十条**

公安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联合监制



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一、自觉维护公共消防安全，发现火灾迅速拨打119电话报警，消防队救火不收费。



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四、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五、不在严禁烟火的场所动用明火和吸烟。



六、购买合格的烟花爆竹，燃放时遵守安全燃放规定，注意消防安全。

到指定烟花爆竹专卖店，购买合格的烟花爆竹



不在易燃物品附近燃放烟花爆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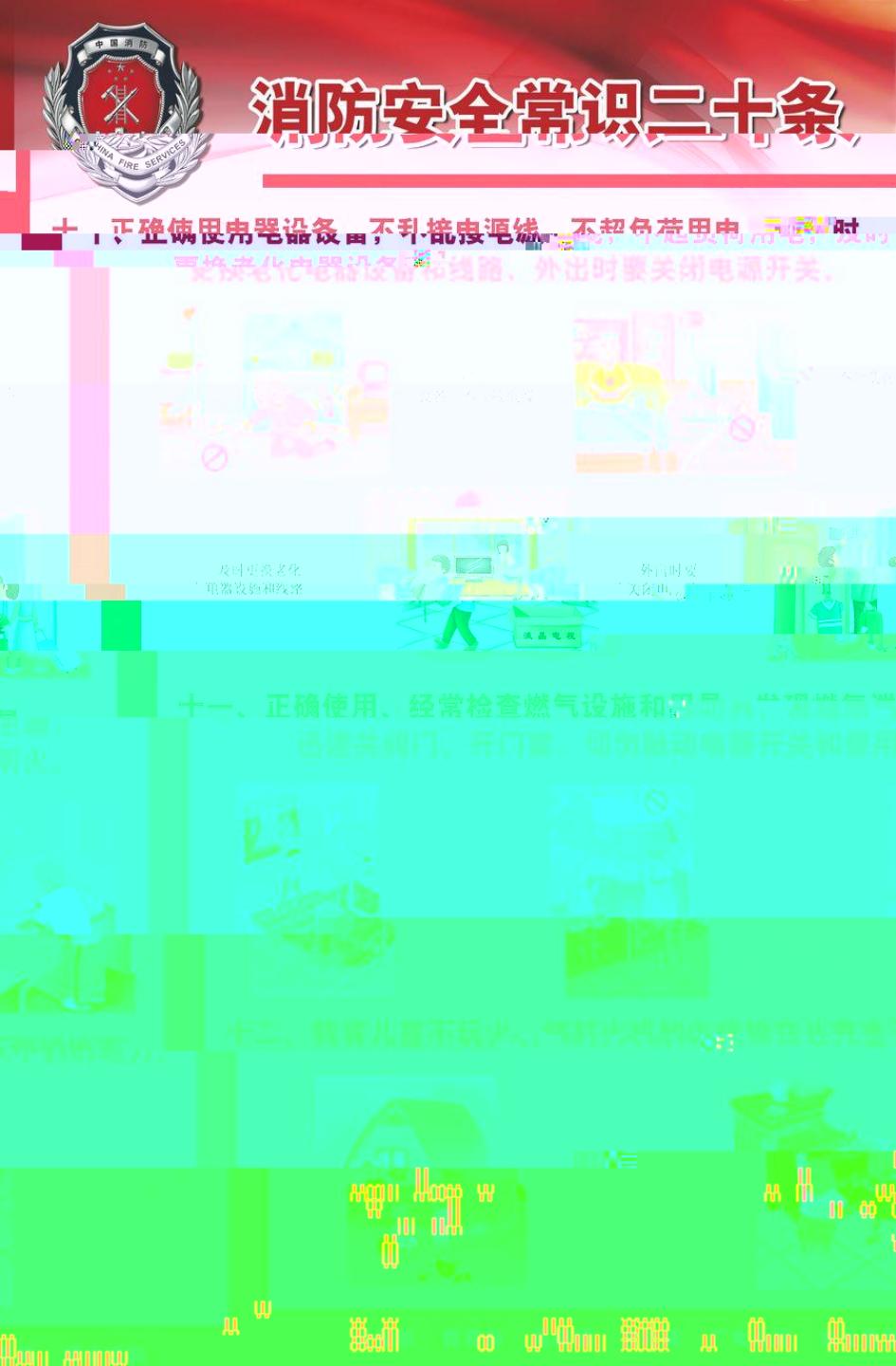
不在阳台上燃放



不在加油站、高压电线、图书馆等建筑附近燃放烟花



儿童燃放烟花
时要有成年人陪护





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十三、不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不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

公安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联合监制



十四、不躺在床上或沙发上吸烟，不乱扔烟头。



公安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联合监制



十五、进入公共场所注意观察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记住疏散方向。



公安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联合监制



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

十七、遇到火灾时沉着、冷静，迅速正确逃生，不贪恋财物、不乘坐电梯、不盲目跳楼。

公安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联合监制



十八、必须穿过浓烟逃生时，尽量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弯腰低姿前行。



公安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联合监制



十九、身上着火，可就地打滚或用厚重衣物覆盖，压灭火焰。



大火封门无法逃生时，可用浸湿的毛巾、衣物堵住门缝泼水降温。



公安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文化部 广电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 联合监制